

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文件

穗天教〔2023〕10号

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天河区住宅小区 配套幼儿园委托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 为公办性质幼儿园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天河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委托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为公办性质幼儿园实施方案》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教育局反映。

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

2023年7月21日

天河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委托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为公办性质幼儿园实施方案

根据《广州市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穗府办〔2019〕7号）“鼓励支持城镇街道、村集体、有实力的国有企事业单位、机关、特别是普通高等学校创新模式举办公办幼儿园”精神，按照《广州市幼儿园条例》《天河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定》（穗天教规字〔2022〕1号）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扩充学前教育公办学位资源，结合区情民意，探索将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委托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为公办性质幼儿园（公办幼儿园具体包括以下几类：教育部门办园、其他机关办园、事业单位办园、国有企业办园、集体办园和部队办园）的办园模式，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结合我区区情，通过小规模设立试点的方式，探索将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委托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为公办性质幼儿园的办园模式，一方面扩充公办优质资源，另一方面促进区域学前教育整体水平提升。

二、主要措施

（一）承办者确定

由区教育局具体负责制定承办者的确定规程或指引，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依法依规确定公办性质幼儿园的承办者。

（二）承办费

国有企事业单位承办的幼儿园属于公办幼儿园，按照公办园保教费标准收费，国有企事业单位办学运营负担较高，为确保国有企事业单位办公办性质幼儿园能普惠健康发展，拟参照教育部门办园的模式，免收承办费。

（三）登记方式

公办性质幼儿园办学许可由天河区教育局负责。举办单位登记为区教育部门属下事业单位与受委托的国有企事业单位联合举办，取得许可后发放《广州市公办幼儿园审批登记注册证书》。

（四）法人登记证办理

取得《广州市公办幼儿园审批登记注册证书》后，由区委编办和区行政审批局按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规定，指导幼儿园办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五）承办期限

结合幼儿园办学规律，承办合同期限为6年。承办协议到期承办者有意续办的，在协议到期12个月前，向区教育局书面提出续办申请。区教育局进行办学质量专项评估，达标可续签。

（六）招生方式

依据《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2〕33号）“小区配套幼儿园按照就近原则招生”文件精神，优先解决本小区业主子女入园需求，有剩余

学位的面向社会招生。

（七）收费标准

国有企事业单位办园属于公办性质幼儿园，办园经费来源为国有企事业单位自筹，按照《天河区学前教育生均拨款制度》（穗天教财〔2019〕126号）规定发放财政补助，收费标准按照广州市教育局规定的自收自支类收取保教费。其他事项同时参照《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8〕5号）执行，对违反文件规定乱收费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区教育局将收回承办权，并追究承办单位相关责任（补助标准和收费标准随省、市相关规定适时调整）。

（八）经费管理

1. 幼儿园开办的一次性投入经费由承办的国有企事业单位负责。园舍条件及设施设备以移交时的现场情况为准，承办的国有企事业单位须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场室工程装修、改造、设施设备添置、维修保养、物业管理、水电网络电视等费用。如对原有建筑进行改造，设计方案需送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 幼儿园日常的运行经费由幼儿园设立独立帐户，按规定管理和使用。运行经费收入包括区教育局生均拨款，向家长收取的保教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国有企事业单位拨付的运行专项补助，以及其他收入。幼儿园财务管理接受国有企事业单位财务

部门的日常指导，并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监督。

（九）人员管理

1.承办的国有企事业单位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的通知》（教师〔2013〕1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幼儿园办园指南>的通知》（粤教基〔2023〕4号）等文件要求，配备及管理幼儿园教职工。教职工按规定持证上岗。承办的国有企事业单位或幼儿园按规定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园长为幼儿园负责人，园长的聘任和变更等及时报区教育局备案。

2.承办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可参照区属公办幼儿园标准，结合自身办园实际合理制定教职工的薪酬标准并建立合理的工资增长机制。

（十）办园规范

1.承办的国有企事业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规范办园，接受区教育局及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管。

2.承办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不得侵占挪用幼儿园财政补助经费和运行经费。承办期间严禁出租、转包、转借，不得通过幼儿园从事各种营利性活动。若发现出租、转包、转借行为，承办单位必须马上进行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区教育局将收回承办权，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工作分工

(一) 区教育局。核定幼儿园的规模和教职员配备人数。对公办性质幼儿园进行业务指导和评估考核,督促属下事业单位与受委托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办园,协助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规定对公办性质幼儿园办理法人登记证和相关的业务监管。定期向区政府汇报本方案落实情况。

(二) 区财政局。根据相关规定,对区教育局用于举办公办性质幼儿园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对违反相关规定,侵害国有权益的,应当责成其停止相关活动。依法依规对公办性质幼儿园开展会计监督,完善监管制度,加强资产监管。

(三) 区委编办、区行政审批局。指导公办性质幼儿园依法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按照相关规定监督承办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监督承办单位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印发